



陈少鸣 著

人类 行为机制 研究

RENLEI
XINGWEI JIZHI
YANJIU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鹭江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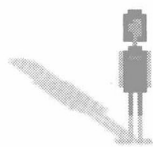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LUJIANG PUBLISHING HOUSE

陈少鸣 著

人类 行为机制 研究

RENLEI
XINGWEI JIZHI
YANJIU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鹭江出版社

LUJIA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类行为机制研究/陈少鸣著. —厦门: 鹭江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459-1080-3

I. ①人… II. ①陈… III. ①情绪—研究②认知心理学—研究 IV. ①B842.6②B8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21817 号

RENLEI XINGWEI JIZHI YANJIU

人类行为机制研究

陈少鸣 著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鹭江出版社

地址: 厦门市湖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361004

印刷: 福建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福州市福新中路 42 号

邮政编码: 350011

开本: 890mm×1240mm 1/32

印张: 7.125

字数: 194 千字

版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459-1080-3

定价: 35.00 元

如有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目录

第一章 情绪和认知 / 001

第二章 情绪机制的分析 / 018

身体内在感觉和情绪感受 / 020

事物情绪的建立机制——递延情绪 / 029

躯体任务关联情绪 / 038

自我反省情绪 / 066

情绪表达机制、强度、种类和记忆 / 073

情绪体验过程、躯体内系统调节过程、情绪表情过程的三者
统一 / 082

第三章 理性机制的分析 / 089

语言的出现成为意识认知环境事物的崭新工具 / 091

语言是思维的基础 / 101

思维，从描述走向推理，从推理获得预期 / 113

正确思维呼唤逻辑 / 119

正确思维与真理 / 149

作为一种行为引导机制的理性 / 164

第四章 意识及意识自我统合下的双重行为引导机制 / 181

意识的产生及功能结构 / 181

意识自我的选择：行为导向间的冲突 / 193

意识自我统合下的情绪机制和理性机制 / 209



第一章 情绪和认知

情绪和认知是当代心理学两个最基本的概念，是心理学大厦赖以建设的基础。

关于什么是情绪，当代心理学界尽管表述的方法和使用的词汇不同，尤其在情绪、情感、感情这些相近词汇的使用上有混乱现象，却也达成了许多共识。

当代理论心理学有两种最重要的研究方向，其一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从心理的角度探索人类知识如何发生、变化和使用。它涉及个体获取知识和经验的内部心理操作，以及个体学习与运用知识的过程。这就是现代认知心理学的主要研究内容。简单地讲，认知心理学研究的是关于人的认知系统。认知学家的兴趣则在于研究人如何获取、加工、保持和利用信息，并据此作为行为和获得后续知识的基础。另一个重要方向，那就是关于人类情绪的研究。

关于情绪研究，也存在着不同的派别。一是利用认知心理学的现代成果、方式和方法来研究情绪。并且往往把认知评价当成情绪的基础，甚至引申为情绪是认知活动的可有可无的附属品，比如阿诺德的认知学派。他们承认个体的情绪表达了个体所理解



的环境事件对个体的生物学意义，因此，起到行为动机系统的作用。但是他们强调情绪对认知评价的依赖。他们指出，环境的刺激事件只有经过主体评估其意义后，才能产生情绪。林赛和诺曼的信息加工学说，更是推进了一步，把大脑的信息加工过程和机体的生理生化活动结合起来解释情绪。

另外一些心理学家，他们秉承从达尔文开创并沿袭下来的思想，把情绪看成是人类为适应环境而发展出来的一种重要的独立的生理心理功能及行为动机系统（他们反对认知学家把情绪当成认知评价或认知活动的附属品）。情绪不是可有可无的心理副现象。相反，它在人类的种属进化中，在个体现实的适应环境的行为生活中具有重大功能，在解读环境意义和组织行为上起着核心作用。这就是心理学研究的功能学派。

当然，两种学派谁都会承认，情绪和认知是密切关联、相互作用而成为人类意识的主要内容。

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分歧呢？从认知学派来看，他们完全可以接受功能学派关于情绪在个体和个体行为活动中的重要作用，但是他们强调的只在于情绪的发生必然先有一个意识的评价过程，而这个过程，就是认知评价活动的过程。情绪的产生，完全由这种认知评价结果所引发。

可是，在功能学派心理学家看来，情绪所隐含的个体对环境、事物产生生物意义的评价和解读，若是由这种认知评价活动先前完成，然后才引发情绪，那情绪本身的意义蕴含作用还剩下多少？（毕竟，情绪对行为的组织作用，就是通过这种生物意义的解读和体验、认识和引导才得以进行）。那情绪岂不过仅仅就是认知评价活动的一个重复表达？单纯只是换了一个心理形态而已。完全看不出情绪独特的功能意义，看不出它存在的必要性。在他们觉得，这远远背离了对情绪功能作用的现实感觉和科学认识。

功能学派强调，情绪不单单是一种心理感受，它同时伴随着一系列个体的神经生理变化：自主神经系统引导下的内脏各器官的活动激活；骨骼神经系统引导下的肢体，特别是面部表情系统



的活动激活。目的在于使个体的行为活动变化进入适当的准备状态（动机作用），并将这种准备状态外显（通讯作用），通过适当的行为，使个体能更好地适应环境。情绪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提供动机体验和行为转换的准备。而且，情绪还反过来引导和影响了人的认知活动。

功能学派还提出，情绪这么一种生理心理功能，是人类这个物种成千上万年适应环境的过程中自然淘汰、适者生存中得以遗传、保留和发展出来的一种有用功能，它绝不可能是一种可有可无的心理现象。^①

但是，不管怎样说，功能学派对情绪产生之前是否必须依赖在先的认知评价，换句话说，情绪是否是认知评价的一个结果，似乎谁也没有直接给予正面的回答。

情绪究竟和认知及其认知评价有何种关系呢？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首先我们必须了解双方在争论中所使用的“情绪”和“认知”这两个词的基本意义。

情绪，是一种有别于认识活动，并因为情绪个体对刺激物生物意义理解而产生的心理感受和生理变化的统一的心理、生理过程，其功能就是为机体的行为组织、发动做好适当的准备。这个定义，对双方来讲应该都可以接受。

那么什么是“认知”呢？

关于认知，这似乎是一个更加清楚明白的问题。因为，它和长期以来的哲学知识论、心理学的认识发生学等研究，有着密切而紧密的联系。

认知作为一种心理学的特定的术语，指的就是人类对事物的知识及其为获得知识而开展的认识活动所依赖的心理形态、工作机制及其过程。

认知心理学家奈塞尔指出：“认知是指信息经感觉输入的变

^① 维克托·S. 约翰斯顿，《情感之源——关于人类情绪的科学》，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年。



化、简化、加工、存储、恢复以及使用的全过程。”

一些心理学家认为，对各种各样符号进行处理加工的过程，是人的认知活动过程的核心。^①

这种定义，虽说是认知心理学家们的定义，但是，估计也能其他的心理学家们所广泛接受。

从这两个定义看来，情绪和认知，内容上是互不相交、互不包含的。

“认知心理学认为人由两大系统组成，一个是维持生存的系统，它涉及人类的情绪、需要、动机、意志以及维持生命与延续生命的一部分。另一个是认知系统，它涉及个体获取知识和经验的内部心理操作，以及个体学习与运用知识的过程”。^② 两者分立这是第一个基本点。

第二个基本点是，认知既然是为获取知识和经验而开展的认知活动的全部心理过程一种简约的说法，那么利用感官知觉记忆而来的经验知识和利用语言概念、逻辑推理等高级思维活动而来的关于事物系统性的理性知识，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在这里便变得不再重要了。也许在他们看来，两种知识都是意识对感官知觉信息加工的结果。感知经验知识和理性知识都是知识，在知识形成的链条中，它们不过是处于不同的加工阶段而已。感官知觉是认知的起点，终点是理性知识，而感官知觉知识仅仅是理性知识的过渡形态或过渡阶段。换句话说，大脑为获取知识，就必须对外来信息做各种加工，一开始的阶段就是粗加工，这个阶段的产品，就是感官知觉知识这种粗加工的半成品。然后再对粗加工产品进行精加工，通过理性思维，以得出成品，即理性知识。因此感官知觉认知应当而且必须把它们最终都归在理性“认知”的范畴之下。因为它只是理性认知的一个中间环节。一旦获得理性认知，感官知觉认知便失去了存在的价值。有了成品，留着粗加工

① 梁建宁，《当代认知心理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4页。

② 梁建宁，《当代认知心理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0页。



过的半成品还有何用。

关于“认知”定义的第三个值得大家注意的是，作为人的认知活动，理性的认知活动已经成为我们认知活动的重心和主要内容，既然理性知识是我们所有认知活动追求的唯一终极形态或终极目标，任何认知，往往就被等同于理性的认知。认知操作就是一种理性操作。认知活动，就等同于一种意识的理性活动，并因此与情绪及情绪活动相区别、相对立。

第四，认知是关于知识的活动，那认知评价也就属于一种关于知识的活动。

对于以上四点我们认为，情绪的内容不包含某种认知信息是错的，其余三点也同样值得怀疑。区分感官知觉经验下的感官认知和理智下的理性认知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将它们当成同一个产品的不同阶段的不同形态是错的。认知往往被冠以理智或理性的帽子，往往可以和理智活动、理性认识互相替换使用，这种做法无疑更是错的。最后，因为认知活动是关于知识的活动，所以认为认知评价活动也就必然是一种关于知识的认知活动就错得更加明显。

可以这么说，如果看不出这种定义下“认知”的错误，无法正确说明情绪和认知之间的关系，功能学派无论如何也无法形成对认知学派的正面而有力的反驳。认知学派一定是正确的。可是，不管是常识，还是进化论引导的生物科学研究都揭示，情绪不可能是理性认知评价或理性认知的附属品。情绪本身就是一种有独立存在意义的生理心理功能。

研究表明，动物特别是高级哺乳动物也广泛地拥有情绪这一功能。动物们也都能通过声音、表情和肢体动作来表达它们的情绪，并通过情绪来组织机体的行为活动以适应环境。在人类高级思维活动——理性心理活动没有出现之前，情绪早已存在。而且，它已是引导人类适应环境的利器。没有语言概念、逻辑推理的理性认识和评价，情绪早已是人类赖以组织个体行为以适应环境的行为引导系统，这是不争的事实。

理性活动，不管是理性认知或理性评价的出现，使得人类的



动机系统的运作变得更加复杂，更为高级和精致，但依然没有将情绪的单独的动机功能淹没。情绪脱离理性活动而单独对个体行为起引导作用，这在当今人们的日常经验中同样能得到大量例证。

问题在于对认知和认知评价的理解。如果说把认知定义为一种对环境、事物知识追求为目的的活动，那么评价尤其是我们所特指的个体对环境、事物产生生物意义的衡量活动，它的目的就不是关于事物知识的获取，而是在认知识别的基础上感受事物与个体的关系及其所蕴含的生物意义，为个体的行为发动、转换和终止作适当的准备。也就是说，评价一定是为个体行为服务的。它有明确的行为引导和导向功能，情绪的评价是如此，理性的评价亦是如此。尽管评价必须先有认知，而且评价本身也包含认知，但它的作用在于促使个体调整对被评价事物的可能行为或行为态度，进入个体行为调整的那个因果链条，即进入了行为动机系统之中，脱离了“追求环境事物知识”的目的（知识活动并不直接导致行为活动的变换或变换准备）。理性评价这个说法，只能说明评价的载体不是情绪的，而是理性的，即以语言概念、逻辑推理等组成的。它可能可以使评价更为精准或抽象，但脱不开作为“行”的一个心理环节的本质。所以，对于一个个体来说，它绝对不是一种单纯追求知识的“认知”活动。

情绪是离不开认知，但情绪机制层级下的认知和理性之下的认知，是两种有区别的认知。或者说，认知心理学家们提出的情绪所依赖的认知，其实必须受到严格的限制，并不是所有的认知都能与情绪直接联通，都和情绪有着如影随形的引发关系。

就外部环境刺激信息而言，我们可以就这两种不同的认知做比较：

情绪下的认知，其解读当下刺激信息的模式，是图像图式化。而理性下的认知，解读当下刺激信息的模式，则是在感知基础上加工形成的语言概念知识系统。

情绪确实必须依赖认知（注意：绝不是认知评价）。但是这种认知肯定不是理性认知，而且这样的认知不会因为理性认知的



产生而毫无价值。它们和理性认知这二者间的关系不是同一认知层级里面低级形态信息和高级形态信息的关系，而是不同认知层级信息之间的关系。感官认知是发生在生理—心理层级而可以为意识所用的认知，而理性认知则是发生在心理意识层级同样也为意识所用的认知。感官认知和语言使用毫无关联，而理性认知则必须建立在语言的基础上。

作为意识中的行为引导系统，如果要把它放在一个完整的因果链条中来对它进行考察，即考察这个系统如何从环境刺激物对感官的刺激信息接收开始，如何对其进行加工并最终成为个体行为的调节器，那么上述的认知识别和评价，显然是这个动机系统中起作用的两个必要的环节。抽掉其中任何一个环节，这个动机系统必然就走向瘫痪，根本就不可能起作用。当然，这两个环节在意识中是可以将它们分开，因为它们各有各的不可或缺的功能。识别是一个环节，它使个体能区分各式各样的对象身份、性质、状态和关系。而评价则是另外一个环节，它使被区别出来的各式各样的对象关系在我们意识中浮现出、表露出它们和评价者个体之间的生物学意义，并驱使个体的意识和行为做出与之相协调的反应。两者的协同作用，才成就了意识中的动机系统，二者缺一不可。就情绪引导的层面上说，没有对象和关系识别的感性认知，外部环境刺激对个体的意识，根本就不存在，都是一种空无。而如果没有情绪评价，我们的个体就会像是一部安装有摄像头的监视器，环境的信息被输入、获得，但是这部监视器并不会因为这些信息的获得而产生任何维护监视器本身存在的匹配动作。这就是人、动物和计算机组成的自动化设备的最根本区别。如果有一天人工智能化机器也有自我意识，会产生维护自身存在的利益评价，并有相应的实施行为器官，可依据这种评价组织，发动、调整机器行为器官的运动，产生指向维护机器本身生存和发展的行为努力，那么，人类存在的噩梦一定是从那一刻开始。

我们说，情绪是感官信息基础上建立的生理—心理层级的评价。首先指的是在人类的语言概念、逻辑思维活动没出现之前，意识中获得的评价都是以情绪这一唯一形式出现，没有其他意识



活动可以做它的替代品。就如我们现在在动物研究上看到的一样，指引动物们行为的就是直接建立在感官信息上的情绪评价活动。其次，即使人类的高级思维已经出现，在意识中我们引入了以语言概念为手段的理性活动，从而对事物有了第二种认知和评价方式，但是这仍然不会也没有排除情绪机制下的评价和认知。这里绝对不会有感性的认知和情绪评价，经过思维加工，上升到理性的认知和评价后，就可以或应该扔掉感性认知和情绪，单独使用理性的认知和评价以引导行为那回事。而是这两种认知评价都会同时存在于我们的大脑中，共同引导着我们的行为。当情绪评价和感性认知发生时，相应的理性认知评价可以发生，也可以不发生，甚至可以永远都不发生。事实上，只有通过意志的指令，理性才会和相应的感官感知事物发生联系，进行理性评价。

认知活动是有功能目的，它的功能目的就是使评价活动成为可能，同样，评价活动也是有功能目的，它的目的在于利益衡量，以调整行为，使评价能够成为个体行为的导向器、转换器。

认知活动的指向，是所有的内外环境对象，是关于内外环境对象的信息在人脑中的再现。在大多数场合，个体从事认知活动时，不必考虑观察者个体利益的存在，而要考虑所掌握的信息是否与客观事实的真实状况相符，它是去主体性的精神活动，这就是客观性原则。这种认知的有效性就在于它遵循了与客观事实相符的原则。而评价，就不单单是环境对象的认识，它恰恰需要加入观察者本身的生命个体，是围绕生命主体展开的精神活动，是关于环境对象和个体关系的一种利益衡量。这个评价实际改变了意识对对象当下或将来的行为态度、行为倾向的影响。因此，评价是有动机功能的，是有利益取向的。所以评价不能仅仅坚持客观性原则，它天然具有主观性原则。而意识追求的自我利益最大化的实现必定是二者的统一。

认知是为了获取有关对象的准确信息。而评价，则是为了使用这些信息以利自我的生存和发展。情绪评价是这样，理性评价也是这样。一个重在获得信息，一个重在使用信息。



情绪这个机制，最为突出的就在于它直接同个体的心理系统和生理系统相连接。或者它是这两个不同系统的中介或转换物。就如大家所看到的一样，严格意义上说，情绪可以仅仅指一种心理过程（心理感受过程），但它同时可能还伴随着神经生理的过程（自主神经系统指挥下的内脏各器官的活动过程和骨骼神经系统指挥下的肢体和面部表情行为过程）。作为心理过程，它是意识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意识中一个功能系统的活动，受制于意识和意识中其他功能系统的作用。情绪活跃在意识中，意识对情绪有直接“对话”渠道，在一定的程度和范围上能对它作正向接纳或反向调控，可以对它产生记忆。而伴随它的生理过程，又跑到意识之外，受自发的生理规律的节制。一方面，情绪的来去（浮现在意识中或是在意识中消失）是自动化的，不以自我意识的意志为转移。另一方面，伴随着情绪的来去，可能还会有骨骼肢体及面部神经系统的激活过程。当然，这部分神经系统的活动受双重管制：既可能伴随情绪而被激活，但同时也必须接受意识的指令或控制。意识意志对它有部分主控作用。甚至还可能有自主神经系统中各内脏器官的激活过程（意识对自主神经系统中各个脏器的活动就没有直接的“对话”渠道，无法对其产生直接的调控作用）。这一点上，理性的评价活动就完全不同。理性的评价活动完全是发生在心理层面，它完全受意识的节制。而它最终能够影响、组织、调节个体的行为，必定还是要通过自我意识的意志行为或者通过间接的转换，唤醒相应的情绪才得以实现。

情绪系统在感官认知水平上不只是就环境对象作“外”评价。通常来说，当意识受情绪诱发、压迫而产生行为心理冲动时，意识还会紧接着通过情绪机制作“内”评价（表现为各种和个体行为能力有关的情绪感受）。个体通过注意力（在意识中，环境刺激问题的新异性和重要性是唤起个体注意力的两个主要因素）选出环境刺激问题后，首先作出“外”评价，“外”评价引发了意识的行为冲动后，就会马上启动存储于长时记忆中行为的可能方案的搜寻和评价，即个体已知的可能相关的行为能力，以及对问题处置结局的胜算评价。这就是情绪机制的“内”评价。



情绪认知和评价不仅在行为的发动阶段起着重要作用。其实，在行为实施中和行为结束后，情绪评价都必然和感官认知（注意不是理性认知或评价）交织起作用。换句话说，情绪在行为的发动下，当下行为的组织和维持以及行为结果出来后的行为模式的保留（通过奖罚机制以加强或削弱）一直都起着突出作用。情绪评价和感性认知的交织使用构成了意识统领下的完整的动机系统，即情绪的行为引导机制。

情绪评价作用不仅指向环境对象，而且指向个体的行为能力，指向自我和意识本身。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情绪不是可有可无的，它确实是动物为适应环境变化和挑战而进化出来的一件生存利器。

上述动机系统中讨论的认知，指的都是感官认知，以及对物—我某种关系的感官认知。也就是说，在人类的高级思维没有参与的情况下，感性认知和情绪，在意识的操控下，已经足够形成一个完整的动机系统：即从刺激源信号的接收到个体行为输出以改变刺激源状态的完整的转换循环和再循环机制。

我们所论证的是，缺了理性认知，意识同样能够通过对情绪和感官认知的操控来组织、发动、维持和调节个体的行为，以应付环境的变化。但是我们需要指出的是，正是理性认知和理性评价的出现，人类才真正地具备高出动物水平的行为操控能力，从此获得最多的生存发展机会，成为这个星球上的王者。

理性认知不只使人类对环境事物、内外信息的识别和认知能力提高了一个层级（即在“知识”上实现了一个飞跃，使得我们关于对象的“知识”更加复杂、精细、系统和准确），而且在它的基础上，还衍生发展出另外一种有别于情绪行为引导的行为导向系统，即：理性评价下的行为导向系统，我们可以把它称为理性引导机制。甚至在有些时候，是排除情绪干扰下的理性行为导向系统。这是一种在意识中可用于制衡情绪行为引导的崭新的行为导向系统。关于这一点，并不被当代心理学家们所注意和强调。换句话说，它带来的不只是个体“认知”方面的革命，它同时带来了个体“行为导向”方面上的革命，形成了人类独有的在



意识统领下的“双系列”行为引导系统，即：在感官认知的基础上，利用语言概念逻辑推理形成的关于对象的“认知”和“评价”，通过这种认知评价形成的理性行为引导系统；利用感官认知以及物—我关系认知形成的关于对象的情绪“评价”，通过这些认知评价形成的情绪行为引导系统。

认知学家们所说的认知评价，本质上就是一种理性评价，因为用语言逻辑推理而来的评价，都应该归为理性评价（当然，理性评价本身也有对错和高明低劣之分）。

对于感官认识而来的知觉，一方面可以构筑情绪性的评价，另外一方面，在意识的操控驱动下，我们还可以对它做出理性的再认识和再评价。

我们用存储在记忆中的关于对象的概念命题的系统知识来建立、修正、补充关于对象的认知（包括它们的身份、性质、状态和各种关系的认识）。这样的再认识，使得我们关于对象的认知提高到一个更加全面、更加准确、更加真实的水平，即让我们的认知能力更能适应事物及其关系的复杂性和多变性。只有这样的再认知，我们才有可能应对更为复杂而多变的环境。而单凭感官知觉认知和情绪，我们往往无力认识许许多多复杂而多变的事物及其现象。感官知觉认知不仅看不清复杂多变事物的“庐山真面目”，甚至会产生各种误导。对事物认知而表现出来的感知形象和物—我关系的简单抽象，必然具有简单化、机械化、片面化的倾向。实际上，错觉往往是难以避免的。

也许对知识和认知的进一步考察，能使我们更深刻地理解感官知觉认知和理性认知二者的区别。

从心理学的角度看，不管是感官知觉认知和理性认知，认知最基本的含义就是识别。只要存在着需要识别的地方，存在着“身份及类型辨认”的地方，就存在着认知。只要有识别就存在着“对错”。只要生命个体需要利用任何一种“大脑的主观形式”来做识别，这种大脑的主观形式就存在着对错和真假的问题。不管这种大脑的主观形式是感知形象、心理影像、心理表象/图式，还是概念、判断组成的陈述。正是因为它们都存在着独特的识别



功能，从这个意义上说感官知觉和理性的概念陈述都包含着认知。

知识就是存在于大脑神经中枢里，用于分辨识别各种功能主体，比如外环境对象、个体自我、个体行为的类型身份，以及传达或表述不同类型身份的功能主体下集合存在的性质、状态、关系的大脑神经形式。在意识和记忆中，它可以表现为一系列的感知形象、心理影像、语言概念，判断陈述系统。

功能主体类型的身份识别，使意识能分清千差万别的物体对象（环境—个体—行为）。

性质的识别使意识能看清每类物体所包含的不同内容。

状态识别使意识能看清同一功能主体（包括个体自身）在时间排列上的各种不同的表现，以看出其变化和区别，这才谈得上各种事物及其状态对个体生命的价值和意义。努力使个体处于一个良好的生存发展状态，努力使环境事物能处于支持个体良好的生存发展状态，这是个体意识的天然使命。

关系识别，使我们能认识环境—个体—行为事物之间存在的各种各样不同的关系，以便个体意识为实现天然使命，而组织、发动、维持和调整个体行为。在关系识别中，最重要的当然是因果关系的识别。意识中的归因识别，就是各种对象（环境—个体—行为）或事物间的因果关系、互动关系的认知。只有理解了这种关系，行为组织发动才不会是盲目的，行为才会变成对个体有生命意义的行动。因此，归因识别，在我们日常意识中是一个最经常出现的最重要的心理活动之一。

在感官认知中，大脑借用的识别工具，是在多次感觉基础上自然或自动化形成的“模具”：即“心理表象/图式”。事物的感知形象虽然有赖于各种特定感觉器官的特性和大脑对这些信息的特殊解读方式，正是两者的有机结合才得以在意识中产生我们普通人感觉到的事物现在这种模样，但这种解读感觉信息的独特方式一旦形成，我们认知事物的特定方式也就形成。用模具即用“心理表象/图式”来解读信息就是动物和人类认知事物最主要和最原始的独特方式。感官知觉的认知活动就集中体现在事物分类



的身份模具的形成和运用上。这种模具的形成必然有大脑的抽象加工，包括最基本要素的抽取、组合和保存：把一些可感觉元素或图式组合成一些代表一类事物功能主体、性质、状态和关系的典型基本特征和特征系统，并将它们存储于大脑之中。这个过程不为意识所觉察，因此也就不需要意识层面的记忆操作。但是它们却用于意识接受当下感知信息时的解读或辨认之中，即：产生对环境、个体和个体行为三者的具体的功能主体类型、性质、状态、关系作区分和识别。使得意识面对它们时，可以产生相同与不同、熟悉或陌生的感觉。因此，感官认知中出现的“知”，就是个体接收的当下事物感觉信息和模具的相吻合与否。知，就是相合，不知就是不相合。

而在理性认识中，这些“心理表象/图式”的功能，通过语言概念的形式被再现到意识中。语言经过诸多的改进和加工成为概念、陈述、判断等等。同感官认知中的“心理表象/图式”相比，它们更多地去掉可感觉的元素而穿着语言的外衣，成为更加纯粹的心理抽象物。这种知识通过经验验证和逻辑推导从而组织得更加全面、精致、细密、精确、庞大和复杂。

尽管感官知识和理性知识这两种知识就其复杂性和准确性而言有高低之分。但是需要强调的是，感官知识和理性知识是分别独立存在的大脑知识形态。它们有不同的功能作用，并最终都在意识中相互协作，以不同的角度发挥着不同的功能目的。感官知识使意识得以分辨各种感知形象和心理影像，它是情绪和理性认知的共同基础。但这并不意味着意识从其中发展出更高一级的知识它就得消失，它决不仅仅是理性知识形成中的一个中间过渡环节或半成品。我认为，由于区分出知识的高级和低级，从而把感官知识当成仅仅是理性知识的一个低级过渡环节，而不把它看成是一种必须独立自在的知识、是和理性知识并存的一种独立的知识形态，以及从来不把感性认知当成情绪机制下包含的一个必然环节，承认情绪机制本身就包含有认知或知识，是心理学界和哲学界一个广泛流传的谬误（注意，情绪和情绪机制是不同的，情绪只是整个情绪工作机制工作下的一个结果。而情绪机制则是用